

滬深二市之「業績預告」介紹

—兼及 2015 上半年發布狀況

高妮璋、林凱薰

業績預告制度除「期中財報」之外，尚有 3 種：

◆業績預告
強制狀況：虧、扭虧、變幅過大

◆業績快報
強制狀況：
業績提早外洩

◆盈利預測更正
強制狀況：
重大資產重組

本文範圍：
業績預告，量多

財報一向是研究分析之重心，因公司的營運績效是一切投資與授信者的判斷基礎。但財報是以一個會計年度為結算期，對分析者來說，資訊落後嚴重；此之所以有期中財務報導之需要（IAS 34）。一般交易所會多要求上市公司多提供半年度財報；若認為風險偏高，則要求季度財報¹。目的就在於提供較充分的業績預告功能（earnings warnings）。

不過，對於業績起伏特大的企業而言，季度或半年度的財報仍嫌過慢，特別是加上長達 1~4 個月的空窗期時。因此，滬深二市的上市規則就多規範「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和盈利預測²」，加強業績預告：

- ◆業績預告：當公司虧損、變化過大、或由虧轉盈（扭虧）時，須在定期報告發布之前，就發布警示之「業績預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 ◆業績快報：公司可以自行於定期報告³發布前，先行發布「業績快報」，提供 10 項左右之財務資料及指標⁴——此為自願性揭露。

不過，在下二狀況下，為強制性揭露：

—深交所上市公司（含創業板），若定期報告發布前業績已先行被洩漏（或謠傳）者⁵

—深交所創業板公司，若不能如期提供定期報告者⁶

- ◆盈利預測：除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強制要求外⁷，均屬自願性揭露。公司通常在新上市（IPO）、募資（招股說明書）會以盈利預測，描繪美好遠景。

此三種預告，雖均規範於同一節，僅「業績預告」為強制性，情報較多。故本文先予以介紹，並就 2015 年上半年的發布狀況，略作觀察。此三類預告

¹ 此之所以，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只須發布半年報（中期報告）、但創業板須發布季報；台灣興櫃市場，邏輯較不同，基於興櫃性質與公開發行類似，流動性低，揭露頻率就低。

²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均為「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件、第三節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和盈利預測」。

³ 深交所與上交所規範略有不同：深交所每一季均可發布業績快報，上交所則僅於中期及年報發布。

⁴ 營收、營業利潤、利潤總額、淨利潤、總資產、淨資產、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等

⁵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定期報告第九條（6.9）、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定期報告第十一條（6.11）

⁶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定期報告第二條（6.2）

⁷ 2008/3《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者，應當提供擬購買資產之盈利預測報告。2014/7 修正後辦法規定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者，無須提供盈利預測報告，但如果是以收益現值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對收購資產評價者，主管機關為防止公司濫估未來獲利，因此仍須強制提供重組後三年的盈利預測報告。

之相關規範，請詳附錄 A。

一、「業績預告」制度之發展

中國證券市場發展之初，上市公司常在年度財報「變臉」：中期財報及其漂亮、但年度財報卻可能大虧。公司藉由中期財報發布後的超長資訊空窗期⁸、誤導市場、炒作股價的工具⁹，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因此著手管制，開始「業績預告」之強制公告，相關發展請詳附錄 B，以下略述其要：

◆1998/12，證監會要求到 1998 年已連虧三年，或 1998 年當年重大虧損的上市公司，應發布 1998 年年度獲利預警公告¹⁰。此後實施範圍不斷擴大。

◆2001/7，發布《關於做好 2001 年中期報告工作的通知滬深兩交易所規定》要求對中期營運發布「業績預告」：若預計 2001 年中期將出現虧損或者盈利水準出現大幅下降者，須在 2001/7/31 之前發布業績預警公告。2001 年中，滬深二市共 1,151 家公佈中報，其中 75 家上市公司發布業績預告，上交所共 34 家，深交所共 41 家，其中有 7 家未在 7/31 之前發布預警報告而被交易所內部通報批評。另外，有 23 家公司因業績大幅衰退但未發出預警報告而遭交易所公開譴責。

◆2001 年繼續參考美國的業績預報（pre-announcement）制度，擴大實施範圍——從虧損公司擴大到業績有重大變化的公司。

2001/12/20 發布的《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2001 年年度報告有關工作的通知》界定了下二類公司須在 2001 年會計年度結束後 30 個工作日內發布「業績預告」，此明確規定，至今大體沿用：

(1)預計 2001 年度虧損的公司；

(2)利潤總額較 2000 年大幅成長或衰退 5 成以上，且 2000 年 EPS 絕對值要達 0.05 元以上、或 2000 年中報 EPS 絕對值達 0.03 元以上者。變動幅度之外，再卡 EPS 之規模，以放過基期過小的公司，降低雜訊。

◆2002/6，發布《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2002 年半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對第三季度營運發布「業績預告」：上市公司預計 2002 年年度發生虧損或盈利水準較 2001 年成長或衰退 5 成者，須在 2002 年第三季季報中提出警示。這成爲現行發布時點之規範：當下一季業績產生重大變化時，上一季就須預警。

◆2010/8，深交所發布《資訊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22 號——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及修正》（以下簡稱《備忘 22 號》）要求確切的業績預告發布截點：

業績預告
1998 年起：
範圍：年度虧損者

2001/7 擴大：
◆年報及中報
◆虧損、獲利大衰退者

2001/12 再擴大：
◆年報及中報
◆虧損、變動幅度 5 成以上者

2002/6 再擴大：
◆年報及中報、前三季度財報
◆虧損、變動幅度 5 成以上者

⁸ 當時尚無虛發布季度財報，因此自半年度財報發布後（8 月底），到年度財報發布（次年 4 月底），資訊空窗期長達 8 個月。

⁹ 最知名的案例是：鄭百文（600898，現名爲三聯商社）中期財報 EPS 0.075 元，但年報卻轉大虧 EPS 成爲 -2.543 元。等同虧掉 2.5 個資本額（中國上市公司，每股面額爲 1 元）。

¹⁰ 中國證監會，1998/12/09，《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1998 年年度報告的有關問題的通知》。

- (1)年度報告業績預告不應晚於報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
 - (2)1 季度報告業績預告不應晚于報告期當年的 4 月 15 日；
 - (3)半年度報告業績預告不應晚于報告期當年的 7 月 15 日；
 - (4)3 季度報告業績預告不應晚于報告期當年的 10 月 15 日。
- 依此規範，深交所要求第一季度也應發布業績預告。

二、現行「業績預告」法令規範

業績預告規範：
◆上交所(11.3)、
◆深交所(11.3)、
◆深交所創業板(11.3)

大同小異

◆預告之會計期間：1 季~1 年

◆強制公司：虧損、變幅 50%以上、扭虧(創業板：負淨值、連虧 2 年)

◆強制季度：深交所：3 次/年
上交所：年度

◆落差過大：應公告更正
「過大」定義？
上交所，從缺
深交所，依照《備忘 22 號》

歷經多次微調，目前的規範全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版股票上市規則》之「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件」的「第三節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和盈利預測」重點如下：(法條請詳附錄 A)

◆預告之會計期間：最短為一季(預告第三季度)、最長為一年(預告前一年度、或當年底預告當年度)。這不同於「盈利預測」短則 1 年、長則數年。

◆應發布公司 3 類，但深交所創業板為 5 類(11.3.1、11.3.2、11.3.3)：

(1)淨利潤為負值者

(2)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變動幅度超過 50%者；但排除基期過小者

(3)實現扭虧為盈者

(4)深交所的創業板專用：期末淨資產為負

(5)深交所的創業板專用：「上市公司連續兩年虧損或者因追溯調整導致最近連續兩年以上虧損的，應當於其後披露的首個半年度報告和三季度報告中分別對前三季度和全年盈虧情況進行預告」(創業板 11.3.3)。

◆強制性季度，依交易所而定(11.3.1)：

深交所：要求對全年度、半年度即前三季度均應及時進行業績預告，但加上《備忘 22 號》，則全年 4 個季度均應發布。且均有確切的發布截止日。

上交所：要求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內應進行業績預告；至於半年度及前三季季度則未強制：「可進行業績預告」(自願性)。

◆預告落差之修正：當實際業績和原業績預告差異較大時，須更正業績預告。更正公告內容：新預計值、原預計值、差異及原因，外加「致歉」；若涉及風險警示、暫停上市、終止上市等事件，還須特別說明。(上交所 11.3.3、深交所的 11.3.3 與 11.3.5、創業板的 11.3.4 與 11.3.6)

不過，何謂「差異較大」，上交所並未明訂。深交所則依《備忘 22 號》有下列 4 組型態：

(1)變動方向相反：如，預虧轉預盈、預計扭虧轉為續虧、預增轉為預減、預減轉為預增等；

(2)變動方向雖一致，但幅度超出預期：如，預增 50%~100%轉為 100%~150%、150%~200%等；

(3)變動方向、幅度雖一致，但盈虧金額與原預計數相差 50%以上者；

(4)其他重大差異情況。

順帶一提的是，在「業績快報」中明訂更正之門檻：只要差異達 20%以上，就得發布更正公告（數值、原因、致歉）。上交所外加一個差異幅度 10%~20%的公告要求，同樣要公告差異、原因。

三、2015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度業績預告狀況

2015 年第一季度
發布比例：42%
(創業板 95%)
幾全屬深交所

滬深二市之上市公司就根據前述規範發布業績預告，如表一所示。2015 年第一季度，計有 1,125 家上市公司發布業績預告，佔全部上市公司比重 42%，幾乎全為深交所，上交所僅 88 家自願發布業績預告。但深交所三個交易市場狀況不一，約 5~6 成深交所主板及中小板公司發布預告，但業績最容易出现變化的創業板中，95%公司均發布預告。

2015 年上半年度
發布比例：61%
(中小板：97%)

2015 年上半年度，發布業績預告的家數多過第一季度，共增加 589 家上市公司，發布比重達 61%。主要仍集中於深交所的上市公司：中小板比重更從第一季度的 47%大增為 97%，甚且高過創業板的 94%。上交所雖是強制性發布，但發布占比也僅 18%，相對於深交所的 67%~97%，比率相當懸殊。

不過，若為當季掛牌、或業績未達須公告標準者，就不必發布：2015 年第一季度 21 家創業板、2015 年上半年度 26 家中小板及 30 家創業板未發布。當然仍有少數公司該公告而未公告，如 2015 年第一季度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大增 2 倍的國民技術公司（300077），就是其一。

表一：2015/1~2015/6 業績預告統計

預告之會計期間		上海主板	深圳主板	深圳中小板	深圳創業板	合計
第一季度	上市家數	1,040	478	744	438	2,700
	業績預告家數	88	274	346	417	1,125
	發布比重%	8%	57%	47%	95%	42%
上半年度	上市家數	1,081	478	767	493	2,819
	業績預告家數	192	318	741	463	1,714
	發布比重%	18%	67%	97%	94%	61%
上市家數差異		41	0	23	55	119
發布家數差異		104	44	395	46	589
發布比重差異		10%	10%	50%	-1%	19%

修正業績預告
~警訊

除了原業績預告外，法規要求當業績預告有重大修正時，上市公司也須要發布修正後的業績預告。修正後的業績預告比原預告有更多的資訊內涵，可用來評估公司的財報品質、判斷公司是否有可能造假財報。第 103 期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月刊之「綠大地及萬福生科-造假資產虛增獲利」一文中即提到綠大地這家公司在出事之前對 2009 年度的業績預告態度反覆，原宣稱 2009 年獲利可大成長，但 2010 年起多次下修獲利，甚至在真正財報發布前一天還在調整數字，故常修業績預告的狀況可能是一種財報舞弊警訊。

2015 上半年度

90 家下修

63 家上修

下修主因：

- ◆產業景氣不佳
- ◆資產減損
- ◆交易未完成

上修主因：

- ◆併購效益
- ◆處分投資利益
- ◆減損回升
- ◆債務重組利益

蘇寧雲商，
靠 REITs，
上修 10 億獲利

2015 年景氣不佳，下修 2015 年上半年度業績預告的公司家數達 90 家，略多於上修家數 63 家。上修數及下修數超過 5000 萬的公司家數各有 17 家及 16 家，修正類型大致如下，各家說明整理於表二及表三。

◆下修的 17 家：9 家因景氣欠佳下修售價及銷量、4 家增提呆帳及庫存損失，餘 4 家則是售地款不及入帳及停工、訴訟等特殊因素。

◆上修的 16 家：5 家實現重組收購效益、4 家因產能開出或是產品售價上調、5 家則因轉投資處分利益提高，其餘 2 家則是認列庫存跌價回升利益及債務重組利益。

看來本業營運不佳是下修獲利的主因，而上修則多賴併購及處分資產。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蘇寧雲商，上修金額達 10 億元，主因其資產活化交易——與中信證券進行 REITs 計畫，已逐案完成。2014 年底蘇寧雲商將 11 家店面賣給「中信證券募集中信華夏蘇寧雲創資產支持專項計畫基金」，大賺 20 億元。如無此筆交易，2014 年度將虧 11 億元。2015/6 再度處分 14 個店面，此次認列 10 億元獲利；靠此收益，2015 上半年得以有淨利 3.4 億~4.4 億元。相較於上年同期得虧損 7.55 億，大幅扭虧。

表二：下修 2015 上半年度業績預告，且下修金額超過 5000 萬之公司

		公司	下修金額(萬)	原因
1	營收	000877 天山股份	-14,000	水泥銷量及銷售價格均較去年同期下降
2		002234 民和股份	-12,000	商品代雞苗價格未如預計中上漲
3		002299 聖農發展	-11,000	消費疲軟，雞肉價格下降
4		002219 恒康醫療	-11,000	藥品營收不如預期及合併個體減少
5		002648 衛星石化	-9,163	丙烯酸價格大跌 4 成
6		002458 益生股份	-7,500	雞肉價格下跌
7		002241 歌爾聲學	-6,075	全球手機增速放緩
8		002535 林州重機	-5,457	下游需求不振，煤機訂單下滑
9		300134 大富科技	-5,082	國內網路建設增速放緩
1	成本	002534 杭鍋股份	-24,497	提列鋼貿業務預付款壞帳
2		002608 舜天船舶	-21,000	增提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3		002309 中利科技	-7,523	光伏電站建設成本增加
4		002077 大港股份	-5,347	增提資產減損
1	其他	002379 魯豐環保	-18,000	處分土地收入不及入帳
2		002075 沙鋼股份	-7,848	侯東方訴訟案一審敗訴，增提 7000 萬費用
3		002048 寧波華翔	-6,154	德國華翔質量事故
4		002422 科倫藥業	-5,369	子公司因環保問題遭停產

表三：上修 2015 上半年度業績預告，且上修金額超過 5000 萬之公司

	修正類型	公司	上修金額 (萬)	原因
1	併購效益	002074 東源電器	17,682	完成重大資產重組
2		002239 奧特佳	7,400	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個體增加
3		002498 漢纜股份	6,000	收購青島漢纜民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4		002195 二三四五	5,674	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個體增加
5		002131 利歐股份	5,017	合併個體增加，及收到土地搬遷獎勵金
1	本業營收	002202 金風科技	16,535	風電行業穩步發展
2		000029 深房集團	13,200	建案業績成長
3		002157 正邦科技	5,500	2015Q2 豬價較 Q1 上漲 2 成
4		002179 中航光電	5,345	新產能開出，營收成長
1	處分投資	002024 蘇寧雲商	102,200	將 14 家子公司權益轉讓給中信華夏蘇寧雲創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畫，賺 10 億元
2		002054 德美化工	21,502	處置天原集團股權
3		000758 中色股份	5,989	處分盛達礦業
4		002073 軟控股份	5,441	轉投資公司解除限售，認列處分投資收益
5		002356 浩寧達	5,408	認列處分轉投資公司收益
1	其他	000059 華錦股份	23,000	油價回漲，轉回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2		002015 霞客環保	20,500	執行重整計畫產生重整收益

表四：2015 第一季度業績預告上限達成率未達 20%之公司

公司	公告日	淨利潤 (單位:萬元)				CCRI 數量模式	懲戒狀況
		下限	上限 A	實際 B	達成%(B/A)		
300140 啓源裝備	2015/3/5	0	100	1	1%	6	-
300080 新大新材	2015/3/31	0	500	29.3	6%	8	內線 2012 下半年董事長等人涉及內線交易，2014/9 遭證監會行政處分。
002119 康強電子	2015/3/31	0	200	22.4	11%	7	-
300022 吉峰農機	2015/4/10	50	500	68	14%	9	股東違規、內線 股東違規減持股票，2014/12 遭交易所處監管處分。公司高管涉及內線交易，於 2013/10 遭證監會立案調查
000652 泰達股份	2015/4/14	200	2,000	341	17%	8	違規擔保 因違規擔保，2014/5 遭深交所處行政監管處分
002684 猛獅科技	2015/4/29	-300	700	120	17%	7	-
002715 登雲股份	2015/3/31	0	224	43.7	19%	7	-

再者，當公司的實際獲利公佈後，即可利用預告的淨利潤及實際淨利潤計算達成率。如表四所示，7 家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淨利潤達成率偏低，不到 2 成。除啓源裝備 (300140) 以外，其餘 6 家公司均是依據中國企業信用

2015 年第一季度
業績預告
達成率 < 2 成

指標 (CCRI) 之數量模式計算下的高風險公司，且部份公司還有內線交易、違規擔保、大股東違規賣股問題。

7 家中 6 家高風險
(CCRI)
3 家公司被懲戒

四、結語

在財報未正式發布前，投資人無從得知公司獲利狀況，然中國特殊強制性業績預告制度卻突破這個限制。上市公司資訊因此更為透明，不僅可藉此瞭解公司的獲利變化，用來評估公司的誠信度及財報資訊品質，還可用以觀察中國產業景氣，值得使用者好好運用此資訊。

參考資料：

1. 上市公司業績預警制度研究，單磊、曹曉華、傅繼波，2002/1/25
2. 上市公司年報業績預告的股價反應研究，童馴
3. 我國上市公司業績預告修正的市場反應，天津財經大學學報，劉婷、咎玉宇，2012/4
4.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14 年修訂）》深證上[2014]378 號
5.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 年修訂）》深證上〔2014〕378 號
6.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 年修訂）》，2014/10/17
7. 深交所，《資訊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22 號——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及修正》，2010/8/31

附錄 A：「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和盈利預測」法源

1、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上市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2、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其他重大事件、第三節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和盈利預測）

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創業板（深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的 11.3.3 與 11.3.5、創業板的 11.3.4 與 11.3.6，相當於上交所的 11.3.3，故調整順序，以便比較

上交所	深交所	創業板（深交所）
11.3.1 上市公司預計年度經營業績將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業績預告，預計中期和第三季度業績將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進行業績預告： (一)淨利潤為負值； (二)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三)實現扭虧為盈。	11.3.1 上市公司預計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經營業績將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一)淨利潤為負值； (二)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三)實現扭虧為盈。	11.3.1 上市公司預計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經營業績將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一)淨利潤為負值； (二)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三)實現扭虧為盈。 (四)期末淨資產為負。
11.3.2 上市公司出現第 11.3.1 條第(二)項情形，且以每股收益作為比較基數較小的，經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進行業績預告：	11.3.2 以下比較基數較小的上市公司出現本規則 11.3.1 條第(二)項情形的，經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進行業績預告：	11.3.2 以下比較基數較小的上市公司出現 11.3.1 條第(二)項情形的，經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進行業績預告：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絕對值低

上交所	深交所	創業板（深交所）
<p>(一)上一年年度報告每股收益絕對值低於或等於 0.05 元；</p> <p>(二)上一期中期報告每股收益絕對值低於或等於 0.03 元；</p> <p>(三)上一期年初至第三季度報告期末每股收益絕對值低於或等於 0.04 元。</p>	<p>(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絕對值低於或者等於 0.05 元；</p> <p>(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絕對值低於或者等於 0.03 元；</p> <p>(三)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絕對值低於或者等於 0.04 元。</p>	<p>於或者等於 0.05 元；</p> <p>(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絕對值低於或者等於 0.03 元；</p> <p>(三)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絕對值低於或者等於 0.04 元。</p>
		11.3.3 上市公司連續兩年虧損或者因追溯調整導致最近連續兩年以上虧損的，應當於其後披露的首個半年度報告和三季度報告中分別對前三季度和全年盈虧情況進行預告。
<p>11.3.3 上市公司披露業績預告後，又預計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業績預告情況差異較大的，應當及時刊登業績預告更正公告。業績預告更正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預計的本期業績情況；</p> <p>(二)預計的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業績預告存在的差異及造成差異的原因；</p> <p>(三)董事會的致歉說明和對公司內部責任人的認定情況；</p> <p>(四)關於公司股票可能被實施或者撤銷風險警示、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說明（如適用）。</p> <p>根據註冊會計師預審計結果進行業績預告更正的，還應當說明公司與註冊會計師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p>	<p>*11.3.3 上市公司應當合理、謹慎、客觀、準確地披露業績預告。</p> <p>公司披露業績預告後，又預計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業績預告差異較大的，應當按本所的相關規定及時披露業績預告修正公告。</p> <p>*11.3.5 上市公司披露的業績預告修正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預計的本期業績；</p> <p>(二)預計的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業績預告存在的差異及造成差異的原因；</p> <p>(三)董事會的致歉說明；</p> <p>(四)董事會對公司內部責任人的認定情況（如適用）；</p> <p>(五)關於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實行或者撤銷風險警示，或者股票可能被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說明（如適用）。</p> <p>若業績預告修正經過註冊會計師預審計的，還應當說明公司與註冊會計師在業績預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p>	<p>*11.3.4 上市公司應當合理、謹慎、客觀、準確地披露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公司披露業績預告後，又預計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業績預告差異較大的，應當按照本所的有關規定及時披露業績預告修正公告或業績快報。</p> <p>*11.3.6 上市公司披露的業績預告修正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預計的本期業績；</p> <p>(二)預計的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業績預告存在的差異及造成差異的原因；</p> <p>(三)董事會的致歉說明和對公司內部責任人的認定情況；</p> <p>(四)關於公司股票可能被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說明（如適用）。</p> <p>若業績預告修正經過註冊會計師預審計的，還應當說明公司與註冊會計師在業績預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p>
<p>11.3.4 上市公司披露業績預告或者業績預告更正公告，應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董事會的有關說明；</p> <p>(三)註冊會計師對公司作出業績預告或者更正其業績預告的依據及</p>	<p>11.3.4 上市公司披露業績預告或者業績預告修正公告時，應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董事會的有關說明；</p> <p>(三)註冊會計師對公司作出業績預告或者修正其業績預告的依據及過</p>	<p>11.3.5 上市公司披露業績預告或者業績預告修正公告時，應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董事會的有關說明；</p> <p>(三)註冊會計師對公司作出業績預告或者修正其業績預告的依據及過</p>

上交所	深交所	創業板（深交所）
過程是否適當和審慎的意見（如適用）；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檔。	程是否適當和審慎的意見（如適用）；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檔。	程是否適當和審慎的意見（如適用）；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檔。
11.3.5 上市公司可以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披露前發佈業績快報，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營業收入、營業利潤、利潤總額、淨利潤、總資產、淨資產、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等主要財務資料和指標。 公司披露業績快報時，應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經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總會計師（如有）、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簽字並蓋章的比較式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檔。	11.3.6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報告披露前發佈業績快報，業績快報應當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營業收入、營業利潤、利潤總額、淨利潤、總資產、淨資產、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等資料和指標。上市公司披露業績快報時，應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經公司現任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總會計師（如有）、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簽字並蓋章的比較式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檔。	11.3.7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報告披露前發佈業績快報，業績快報應當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營業收入、營業利潤、利潤總額、淨利潤、總資產、淨資產、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等資料和指標。上市公司披露業績快報時，應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經公司現任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總會計師（如有）、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簽字並蓋章的比較式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檔。
11.3.6 上市公司應當保證業績快報中的財務資料和指標與相關定期報告披露的實際資料和指標不存在重大差異。 在披露定期報告之前，公司若發現有關財務資料和指標的差異幅度將達到 10% 的，應當及時披露業績快報更正公告，說明具體差異及造成差異的原因；差異幅度達到 20% 的，公司還應當在披露相關定期報告的同時，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進行致歉，說明對公司內部責任人的認定情況等。	11.3.7 上市公司應當確保業績快報中的財務資料和指標與相關定期報告的實際資料和指標不存在重大差異。若有關財務資料和指標的差異幅度達到 20% 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在披露相關定期報告的同時，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進行致歉，並說明差異內容及其原因、對公司內部責任人的認定情況等。	11.3.8 上市公司應當確保業績快報中的財務資料和指標與相關定期報告的實際資料和指標不存在重大差異。若有關財務資料和指標的差異幅度達到 20% 以上的，公司應當在披露相關定期報告的同時，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進行致歉，並說明差異內容及其原因、對公司內部責任人的認定情況等。
11.3.7 上市公司預計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盈利預測有重大差異的，應當及時披露盈利預測更正公告，並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會的有關說明； (三)董事會關於確認更正盈利預測的依據及過程是否適當和審慎的說明； (四)註冊會計師關於盈利預測與實	11.3.8 上市公司預計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盈利預測有重大差異的，應當及時披露盈利預測修正公告，並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會的有關說明； (三)董事會關於確認修正盈利預測的依據及過程是否適當和審慎的函件；	11.3.9 上市公司預計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盈利預測有重大差異的，應當及時披露盈利預測修正公告，並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會的有關說明； (三)董事會關於確認修正盈利預測的依據及過程是否適當和審慎的函件； (四)註冊會計師關於實際情況與盈

上交所	深交所	創業板（深交所）
際情況存在重大差異的專項說明；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檔。	(四)註冊會計師關於實際情況與盈利預測存在差異的專項說明；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檔。	利預測存在差異的專項說明；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檔。
11.3.8 上市公司盈利預測更正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預計的本期業績； (二)預計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盈利預測存在的差異及造成差異的原因； (三)董事會的致歉說明和對公司內部責任人的認定情況； (四)關於公司股票可能被實施或者撤銷風險警示、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說明（如適用）。	11.3.9 上市公司披露的盈利預測修正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預計的本期業績； (二)預計的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盈利預測存在的差異及造成差異的原因； (三)關於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實行或者撤銷風險警示，或者股票可能被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說明（如適用）。	11.3.10 上市公司披露的盈利預測修正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預計的本期業績； (二)預計的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盈利預測存在的差異及造成差異的原因； (三)關於公司股票可能被實施或者撤銷風險警示處理、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說明（如適用）。

附錄 B：滬深二市之「業績預告」制度發展摘要

日期	通知或規定名稱	發佈者	發佈機構
1998.12.09	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1998 年年度報告的有關問題的通知	證監會	如果上市公司發生可能導致連續三年虧損或當年重大虧損的情況，應當根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第六十條的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1999.12.08	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1999 年年度報告的有關問題的通知	證監會	如果上市公司發生可能導致連續三年虧損或者當重大虧損的情況，應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2000.12.18	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2000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	證交所	如果上市公司發生可能導致連續三年虧損或者當重大虧損的情況，應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2001.07.04	關於做好 2001 年中期報告工作的通知	證交所	如果預計 2001 年中期將出現虧損或者盈利水準出現大幅下降的，上市公司應當在 7 月 31 日前及時刊登預虧公告或業績預警公告。暫停上市公司應當在上半年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刊登預虧公告。
2001.12.21	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2001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	證交所	在 2001 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果上市公司預計可能發生虧損或盈利水準較去年出現大幅變動的(利潤總額增減 50%以上)，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結束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及時刊登預虧公告或業績預警公告，比較基準較小的（一般指上年每股收益的絕對值在 0.05 元以下的公司）可以豁免披露業績預警公告。
2002.03.29	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季度報告工作的通知	證交所	上市公司預計 2002 年中期可能發生虧損或者盈利水準較去年中期出現大幅增長或下滑（淨利潤增減 50%或以上）的，應對此作出專門說明，比較基數較小的公司（一般指去年中期每股收益的絕對值在 0.03 元以下）可以豁免此項披露。
2002.06.27	關於做好 2002 年半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	證交所	上市公司預測第三季度經營成果可能為虧損或者與上年第三季度報告（若上年未披露則此項可免）相比發生大幅度變動的（一般指淨利潤或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上年同

日期	通知或規定名稱	發佈者	發佈機構
			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 或 50% 以上)，應當在“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中予以警示。
2002.09.28	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2002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	證監會	上市公司預測 2002 年全年經營成果可能為虧損或者與上年相比發生大幅度變動（一般指淨利潤或扣除報告工作的通知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同指標相比上升或下降 50% 或 50% 以上）應當在“經營情況闡述與分析”中予以警示，經本所批准，比較基數較小的公司（一般系指每股收益絕對值低於或者等於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此項披露。公司在披露 2002 年年報前發現實際情況與已披露的預測不符，或雖未披露過預測，但實際情況屬於前款規定需要警示的情形，應在第一時間內做出補充公告公司如果預測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淨利潤可能為虧損或者與上年同期相比發生大幅度變動，應當予以警示並說明原因
2003.03.26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 13 號——季度報告內容與格式的特別規定（2003 年修訂）	證監會	公司如果預測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淨利潤可能為虧損或者與上年同期相比發生大幅度變動，應當予以警示並說明原因
2006.07.10	上市公司資訊披露工作指引第 1 號——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	證交所	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密切關注公司經營情況，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1) 預計公司本報告期或未來報告期業績將出現虧損、實現扭虧為盈或者與上年同期相比業績出現較大變動上升或下降 50% 以上的；(2) 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經財務核算或初步審計確認，公司該年度經營業績將出現虧損、實現扭虧為盈、與上年同期相比業績出現大幅變動（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的；(3) 其他本所認為應披露的情形。比較基數較小的上市公司，經本所同意後可以豁免披露業績預告公告
2009.06.29	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證交所	本所鼓勵報告期業績出現淨利潤為負值或與上年同期相比發生大幅變動的上市公司及時發佈業績預告。本所鼓勵上市公司根據本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11.3.5 條和第 11.3.6 條的規定，在半年度報告披露前發布業績快報
2010.08.31	《資訊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22 號——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及修正》	深交所	明確要求一年 4 季均須發布，並各有截止日 (一) 年度報告業績預告不應晚於報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 (二) 1 季度報告業績預告不應晚于報告期當年的 4 月 15 日； (三) 半年度報告業績預告不應晚于報告期當年的 7 月 15 日； (四) 3 季度報告業績預告不應晚于報告期當年的 10 月 15 日。 基期過小之豁免門檻金額 (一) 上一年度每股收益低於或等於 0.05 元人民幣； (二) 上一年度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低於或等於 0.04 元人民幣。 (三) 上一年度半年度每股收益低於或等於 0.03 元人民幣； (四) 上一年度第一季度每股收益低於或等於 0.02 元人民幣。